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420號

聲 請 人 韓振玄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准予本票裁定
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
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

二、提出相對人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
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
略)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